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信府办字〔2023〕19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有关部门:

《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已经区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工作要求,抓 好贯彻执行。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引领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增强我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区专利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根据《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饶府办发[2022]13 号)和《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州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奖励措施(试行)〉的通知》(饶信办字〔2022〕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上饶市信州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每年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足额拨付。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 (一)突出重点,择优支持。重点资助知识产权的创造、 运 用和保护等方面。
- (二)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坚持政府引导,需求驱动, 推 进"政、产、学、研、用"联合的协同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单位自筹等多元化投入,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 (三)专款专用,追踪问效。专项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 专用,加强信用管理和监督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注重结果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无偿 资助的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 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具有上饶市信州区户籍或 居住证并在我区工作、学习的个人。

第二章 发明专利授权及维持的资助

第五条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企业自主研发、获国内发明专利的,每件资助 3 万元,对企业通过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 万元。企业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欧盟和日本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2 万元,支持其实施转化专利技术(每件 PCT 专利资助最多不超过 5 个国家)。以上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以上发明专利授权均指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为:工商注册地、税 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信州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信州区、 不改变在信州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若企业违 反承诺,须退还所有资助。

第六条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鼓励专利权人长期持有发明专利,从专利权人缴纳发明专利年费第7年起,按照当年度实际缴

纳专利年费的 **50%**予以资助。 同一专利权人每年度专利年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七条 培育高价值专利资助。被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为 高价值专利或高价值专利组合的,每件专利或每个专利组合一次 性奖励专利权人3万元,单个专利权人最高不超过6万元。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的资助和奖励

第八条 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奖励。对当年新认定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首次认定已获奖励,再次被认定的,不重复奖励。

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按照级 差补足奖励差额。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同一企业只资助一次。

第十条 专利奖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江西省专利奖、上饶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件专利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以专利权质押融资并运用于本区企业生产经营的,企业还贷后给予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二条 对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含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明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单个商标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按每件商标注册官方费用的 80%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确认为"江西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品牌扶持。

第十三条 对新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企业和机构分别予以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积极申报成立国家级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新成立以上三种专业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扶持。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批及执行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需要支出的专利专项资金提出年度项目安排,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复。

第十五条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每年受理两次,分别在1月和7月份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初审,每年分两批报区财政局

复审拨付资金;其他资助和奖励项目每年受理一次,经区市场监管局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复审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专利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资金若有结余, 结转下年。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使用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每年将不定期直接或 共同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检查的重点是对项目经费在使用中的规范性、合规性和有效 性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二)不属于资助和奖励范围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